台州市财政局关于《台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《台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台财经发〔2022〕3号）自2022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，实施期限三年。根据专项资金上一轮实施实际情况，现开始修订工作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台市委发〔2019〕88号）、《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台政发〔2021〕28号）、台州市制造业领域相关政策文件等规定，修订本办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总体架构及内容

《办法》共五部分内容，分别为：总则；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向和分配方式；资金分配、下达和使用；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；附则。

（二）修订主要内容

根据专项资金上一轮实施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完善职责分工、支持方向、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、附则等内容。

一是职责分工方面。根据机构改革方案，军民融合相关职能从经信部门划转至国防动员部门，相应增加市国动办作为业务主管部门，负责军民融合相关政策兑现。

二是支持方向方面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未来产业发展的部署，增加“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，培育新质生产力”这一支持方向。

三是资金分配、下达和使用方面。对资金分配、下达和使用部分流程进行调整优化；进一步明确按照因素法切块分配至各区的资金，按照各区年度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清算；明确提出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，要纳入“免申即享”方式予以办理。

四是附则方面。增加“在新一轮办法修订出台前仍按本办法执行”的表述，避免新旧办法衔接期的政策缺位。